

WIPO



PLT/A/5/1

原文：英文

日期：2008年8月15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专利法条约 (PLT)

大 会

第五届会议 (第3次例会)

2008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专利合作条约》(PCT)的若干修正和修改 对《专利法条约》(PLT)的可适用性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一、导 言

1. 《专利法条约》(PLT)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中的一些条款,以述及的方式纳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所规定的若干要求。PLT的这些条款是:

- (i) 条约第3条第(1)款(a)项第(i)目 [申请];
- (ii) 条约第6条第(1)款 [申请的形式或内容];
- (iii) 条约第6条第(2)款 [请求书表格] 和细则第3条第(2)款 [条约第6条第(2)款(b)项所述请求书表格];
- (iv) 条约第6条第(4)款 [费用] 和细则第6条第(3)款 [条约第6条第(7)款和第(8)款所述的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缴纳申请费用相关的];

- (v) 细则第 8 条第(1)款(c)项 [以纸件形式提交的来文]；
- (vi) 细则第 8 条第(2)款(a)项 [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来文]；
- (vii) 细则第 8 条第(3)款(a)项 [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的副本]；
- (viii) 细则第 9 条第(5)款(b)项 [以电子形式提交来文的签字未以签字的图形表现形式出现]；
- (ix) 细则第 14 条第(3)款 [条约第 13 条第(1)款第(ii)项所述期限]。

2. 按照 PLT 第 16 条和 PLT 议定声明, PLT 大会必须决定, PCT、PCT 实施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自 PLT 于 2000 年 6 月 1 日得到通过以来作出的一些修正和修改, 是否对 PLT 适用, 以及如有必要, 是否应作出过渡规定。在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举行的以往几届会议上, PLT 大会决定, PCT、PCT 实施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 2000 年 6 月 2 日至 2007 年 6 月 14 日期间作出的若干修正和修改, 适用于 PLT 及其实施细则 (文件 PLT/A/1/2 和 4、PLT/A/2/1 和 3 以及 PLT/A/3/1 和 3)。

3. 本文件中提供了关于 2007 年 6 月 5 日至 2008 年 7 月 1 日期间 PCT 所作修正和修改方面的信息, 并着重讨论了国际局认为涉及到 PLT 上述各条款的修正与修改。文件中进一步说明了 PCT 的这些修改和修正对 PLT 所产生的影响。

二、PCT 行政规程的修改

4. 2007 年 6 月 5 日至 2008 年 7 月 1 日期间对 PCT 行政规程的修改, 包括经修改的表格, 已于 2008 年 4 月 2 日通过 PCT 第 C.PCT 1138 号通知、2008 年 4 月 30 日 C.PCT 1146 号通知、2008 年 6 月 16 日 C.PCT 1150 号通知予以颁布。载有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 PCT 行政规程的合并案文 (PCT/AI/7) 及其附件 F (PCT/AI/ANF/3) 以及经修改的表格, 均可以从 WIPO 网站上获取¹。

5. 在这些修改中, 下列修改与 PLT 中提及 PCT 若干要求的各条款相关:

- 表格 PCT/RO/101 (“请求书”) 的修改;
- PCT 行政规程第 706 条和第 710 条以及附件 F 的修改。

(a) PCT 请求书表格的修改

¹ PCT 行政规程可以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wipo.int/pct/en/text>。PCT 表格可以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wipo.int/pct/en/forms>。

6. 经修改的 PCT 请求书表格第 II 栏和第 IV 栏中，有一格用于填写主要申请人和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电子邮件地址的空白处。PLT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中已有这一格空白处。

7. 经修改的 PCT 请求书表格中还规定，只要选中第 II 栏和第 IV 栏中相应的复选框，即表明申请人、代理人或共同代表选择授权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ISA)、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和国际局如果愿意，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关于国际申请的通知的预发件。凡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此种预发件的，随后均将以纸件形式寄送正式通知。如果不选中相应的复选框，电子邮件地址将仅用于可以通过电话进行的通信。

8. 因此，根据 PLT 第 6 条第(2)款(a)项，愿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预发件的 PLT 缔约方可以要求：须用该缔约方规定的请求书表格作出关于申请人同意接收此种预发件的授权。根据 PLT 第 6 条第(2)款(b)项和细则第 3 条第(2)款第(i)项，PLT 缔约方应接受使用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提交的内容，鉴于这一事实，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中应当尽可能多地载列缔约方可以要求用每一个缔约方所规定的请求书表格提交的各项内容。所以，建议对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做出修改，以便在第 II 栏、第 IV 栏和第 V 栏中增加一个复选框，用以表明申请人授权，同意接收主管局愿意的话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预发件。该拟议的经修改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以及关于经修改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说明，均载于附件中（为便于参考，新增案文以下划线标出）。

(b) PCT 行政规程第 706 条和第 710 条以及附件 F 的修改

9. 对 PCT 行政规程第 706 条和 710 条以及附件 F 所作的修改关系到“转换前文档”。如果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采用了一种电子文件格式（例如 MS-Word），而随后为申请的目的又转换成另一种电子文件格式（例如 PDF 或 XML），国际申请的数据可能会在转换过程中被意外地修改或改变。对 PCT 行政规程第 706 条和第 710 条以及附件 F 所作的修改规定，如果受理局允许，可以提交一份使用“转换前”格式的国际申请的复制件，以便在发生转换过程中数据被意外地修改或改变的情况时，申请人有机会使该国际申请与使用转换前格式的国际申请的复制件保持一致。

10. 此外，在国际申请的电子申请和处理标准方面，鉴于 PCT 实施细则的若干修正案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因此已在 PCT 行政规程附件 F 附录一中的“文件类型定义”(DTDs)中增补了一些内容。

11. 根据 PLT 细则第 8 条第(2)款(a)项和细则第 9 条第(5)款(b)项，如果在国际申请方面 PCT 中有可适用于 PLT 缔约方的、关于用某种具体语言以电子方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来文（包括申请）的要求，那么该 PLT 缔约方应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用该语言提交符合这些要求的国家/地区申请和来文。因此，PCT 行政规程及其附件 F 的上述修改所产生的影响是，如果根据 PCT 框架，这些修改可以适用于 PLT 缔约方，该缔约方应接受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提交的并符合第 706 条和第 710 条以及附件 F 中可

适用的各项要求的国家/地区申请，但条件是，可适用的法律中的其他要求也同时得到满足。

三、PCT 的修正和修改对 PLT 的适用日期

12. 由于 PCT 行政规程第 706 条和第 710 条以及附件 F 的修改以及 PCT 请求书表格的修改已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建议第 706 条和第 710 条以及附件 F 的修改立即适用于 PLT，并建议新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立即生效。

13. 请 PLT 大会：

- (i) 对附件中所载经修改的示范国际请书表格予以通过，决定其立即生效；并*
- (ii) 决定，本文件中认为可适用的 PCT 行政规程的修改，立即适用于 PLT 及其实施细则。*

[后接附件]

《专利法条约》(PLT)
示范国际表格

由主管局填写

申请号

申请日

.....*

专利授权请求书

* 注明被请求授予专利的国家专利局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

申请人或代表的档案号
(如果有)

第I栏 发明名称

第II栏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则本栏中指定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电子邮件授权: 在本复选框上作标记,即授权主管局如果愿意,可以使用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关于本申请的通知的预发件。

电子邮件地址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其他申请人在续页: 续第II栏中注明

第III栏 发明人

第II栏注明的申请人是唯一发明人(如在此方格上作标记,则第III栏其余部分不填)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姓在前,名在后。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其他发明人在续页: 续第III栏中注明

续第 II 栏 其他申请人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则本栏中指定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 国家名称 ）：	居所所在国（ 国家名称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则本栏中指定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 国家名称 ）：	居所所在国（ 国家名称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则本栏中指定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 国家名称 ）：	居所所在国（ 国家名称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则本栏中指定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 (*国家名称*) :

居所所在国 (*国家名称*) :



续第 III 栏 其他发明人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续第IV栏 其他代表：下列人员被委托/已经被委托作为申请人在主管局办理事务的代表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上述人员代表所有申请人。
 如果不是，说明上述人员所代表的申请人：

-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在本请求书中指定 委托书（第_____号）
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上述人员代表所有申请人。
 如果不是，说明上述人员所代表的申请人：

-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在本请求书中指定 委托书（第_____号）
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上述人员代表所有申请人。
 如果不是，说明上述人员所代表的申请人：

-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在本请求书中指定 委托书（第_____号）
已提交主管局

第VII栏 分案申请；增补专利申请或以其他方式与另一件或多件申请有关的申请				
本申请为： <input type="checkbox"/> 分案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继续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增补专利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被主管机关确定为对在先申请中所载发明享有权利的新申请人所提出的申请		与本申请有关的另一件申请或另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另一件申请或专利的申请号或专利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与本申请有关的其他申请或专利在续页：续第 VII 栏和第 VIII 栏中注明				
第VIII栏 优先权要求：要求下列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日/月/年)	在先申请的申请号	在先申请是：		
		国家申请： 《巴黎公约》成员国或 WTO 成员	地区申请：* 地区专利局	国际申请： 受理局
第(1)项				
第(2)项				
第(3)项				
下列在先申请经认证的副本附于本请求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项 * 如果在先申请是一项 ARIPO 申请，指明在先申请所涉的至少一个《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优先权要求在续页：续第 VII 栏和第 VIII 栏中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恢复优先权： 如有以下情况，请在方格中做标记：申请人请求恢复上文或第VIII栏的续页中第_____项指明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未遵守优先权期限的原因在附页第_____页中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述及的方式纳入在先申请： 上文或第VIII栏的续页中第_____项指明的在先申请的内容，现以述及的方式纳入本申请中。				
第IX栏 声明				
第 IX 栏(i)至(v)包括下列声明（在下面可适用的方格上作标记并在右列中指明每种声明的份数）				声明的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IX 栏 (i)	发明人身份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IX 栏 (ii)	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IX 栏 (iii)	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IX 栏 (iv)	发明人资格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IX 栏 (v)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续第VII栏和第VIII栏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续第VII栏 分案申请；增补专利申请或以其他方式与另一件或多件申请有关的申请

与本申请有关的另一件申请或另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另一件申请或专利的申请号或专利号：

与本申请有关的另一件申请或另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另一件申请或专利的申请号或专利号：

与本申请有关的另一件申请或另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另一件申请或专利的申请号或专利号：

与本申请有关的另一件申请或另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另一件申请或专利的申请号或专利号：

续第VIII栏 优先权要求：要求下列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日/月/年)	在先申请的申请号	在先申请是：		
		国家申请： 《巴黎公约》成员国或 WTO 成员	地区申请：* 地区专利局	国际申请： 受理局
第(4)项				
第(5)项				
第(6)项				
第(7)项				
第(8)项				
第(9)项				

下列在先申请经认证的副本附于本请求书。

第(4)项

第(5)项

第(6)项

第(7)项

第(8)项

第(9)项

*如果在先申请是一项 ARIPO 申请，指明在先申请所涉的至少一个《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第IX栏 (i) 声明：发明人身份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续第 IX 栏 (i)”

第IX栏 (ii) 声明：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续第 IX 栏 (ii)”

第IX栏 (iii) 声明：有权要求优先权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续第 IX (iii) 栏”

第IX栏 (iv) 声明：发明人资格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续第 IX 栏 (iv)”

第IX栏 (v) 声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续第 IX 栏 (v)”

续第IX栏 (i) 至 (v) 声明

如果在第 IX 栏 (i)至(v)的任何一栏中，**页面不足**以填写所有内容，包括第 IX 栏(iv)中**需指明两个以上的发明人时**，应填写“续第 IX 栏.....”（指明栏号），并按其所在栏目的要求填写未写完的内容。如果需为两份或两份以上的声明附加页时，每份声明都应使用单独的续栏。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PLT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本说明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编拟, 仅起解释性作用, 旨在帮助填写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本说明如与《专利法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相抵触, 应以后者为准。在似乎无需解释之处, 则未提供任何说明。请求书表格和本说明可以从 WIPO 网站下载, 网址: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plt/forms.html>。

表格标题

应在虚线上注明被请求授予专利的国家专利局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申请人或代表的档案号”一栏, 供填写与申请相关的参考编号用, 旨在为申请人和/或其代表提供方便。这种编号的填写不具有强制性。

第 I 栏

发明名称: 名称应当简短、明确。必须与说明书中的名称一致。

第 II 栏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姓(拼音文字最好用大写字母)应当写在名的前面。不写出职务和学位。法人应写正式全称。

地址的写法应符合迅速递送的要求; 地址应包括所有有关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有, 直至包括门牌号码)、邮政编码(如果有)和国家名称。

每人只能填写一个地址。关于专门的“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的填写方式, 参见第 V 栏的说明。

应当写明第 II 栏中所填申请人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 以便能与申请人迅速取得联系。这种号码应包括可适用的国家和地区号码。

如果不选中相关的复选框, 所提供的任何电子邮件地址将仅用于可以通过电话进行的通信。如果选中相关的复选框, 主管局如果愿意, 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向申请人发送关于本申请的预发件。凡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此种通知的, 随后均将以纸件形式寄送正式通知。

如果已提供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地址(第 II 栏)、代表的电子邮件地址(第 IV 栏)和/或送达电子邮件地址(第 V 栏), 关于电子邮件通信的地址问题, 参见第 V 栏的说明。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申请人已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登记的, 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 应当在此栏中写明申请人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国籍: 对于每一个申请人, 必须使用该人是其国民的国家名称写明其国籍。写明国家名称时, 可以使用 WIPO 标准 ST.3 中的双字母代码。按照某一国家的法律组成的法人, 被认为是该国的国民。如果某人仅是发明人, 无需写明国籍。

居所: 对于每一个申请人, 必须使用该人是其居民的国家名称或双字母代码写明其居所。如果未写明居所所在国, 则推定其与地址中写明的国家相同。在某一国拥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营业所的, 被认为在该国有居所。如果某人仅是发明人, 无需写明居所。

第 III 栏

发明人: 关于姓名(或名称)和地址的填写方式, 参见第 II 栏的说明。如果第 II 栏中注明的申请人是唯一发明人, 须在相应的方格上作标记, 且无需在第 III 栏中填写发明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第 IV 栏

代表: 关于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包括国名)的填写方式, 参见第 II 栏的说明。如果列有多个代表, 须把向其送达通知的代表列在最前面。

代表的指定方式: 对代表的指定, 可以在申请人正式签字的请求书表格第 IV 栏中作出, 或者由申请人选择, 使用一份单独的委托书(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7 条第(2)款(a)项)。有两个或多个申请人时, 对共同代表的指定, 必须通过每个申请人在请求书或单独的委托书上(由申请人选择)签字的方式作出。一份单一委托书, 即使其涉及一件以上申请, 即应足够。一份单一委托书, 即使其涉及委托人的除该人所说明的任何例外以外的现有和未来的所有申请或专利, 亦应足够(总委托书)(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7

条第(2)款(b)项)。主管局可要求, 如果提交了单一委托书, 须对其所涉的每件申请和每项专利单独提交一份该单一委托书的副本(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7 条第(2)款(b)项)。

对于任何代表, 或者某些类型的代表, 如果无需进行代表的正式指定, 则无需委托书(例如, 在一些国家有一类代表叫“mandataire agréé(专业代理人)”, 即获准无需提交委托书即可在主管局执行业务的注册代理人)。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代表已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登记的, 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 应当在本栏中写明代表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第 V 栏

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 如果指定了代表, 给申请人的任何信函将发往注明的该代表的地址, 除非申请人在第 V 栏中明确说明另一地址为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10 条第(4)款)。如果未指定代表, 并且申请人在第 II 栏中提供了一个在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内的地址, 则任何信函将发往申请人的这种地址, 除非申请人在第 V 栏中明确说明另一地址为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10 条第(3)款)。以上均适用于发送通知预发件的电子邮件信函。

第 VI 栏

地区专利申请: 如果申请系依据对授予地区专利作出规定的条约提出, 则在有此种要求时, 须在第 VI 栏中注明寻求该地区组织的哪一个(些)成员国保护发明。

如果请求该地区组织的不同缔约国对不同的申请人进行专利授权, 则应在右列的方格上作标记, 并应说明哪些申请人请求哪些国家进行专利授权。

第 VII 栏

分案申请; 增补专利申请或以其他方式与另一件或多件申请有关的申请: 在第 VII 栏的右列, 应当注明与本申请有关的另一件申请或另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以及另一件申请或专利的申请号或专利号。例如, 与本申请有关的另一件申请可能是分案申请的原案申请, 或者是继续申请或部分继续申请所依据的在先申请。

如果另一件申请的申请号尚未授予或尚不为申请人所知,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 应当通过提供以下内容来标明该申请: (i) 主管局授予的临时申请号(如果有), (ii) 申请的请求书部分的副本以及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 或(iii) 申请人或其代表为申请所编的编号, 以及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发明名称和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关于专利的标明方法, 请参考 WIPO 标准 ST.1。

第 VIII 栏

优先权要求: 如果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应当在请求书中作出要求优先权的声明, 前提是申请人按照 PLT 第 13 条第(1)款的规定保留增加或更正优先权要求的机会。请求书中必须指明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提交日期及其被分配的号码。关于优先权所依据的申请号码的提供方式, 请参考 WIPO 标准 ST.10/C 第 12 段(a)项。关于在先申请的标明方式, 如果在先申请的申请号尚未授予或尚不为申请人所知, 参见第 VII 栏的说明。

如果在先申请是国家申请, 必须指明在先申请是向哪一个《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或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交的。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 必须指明所涉及的*地区专利局*。如果在先申请是 PCT 国际申请, 必须指明在先申请的*受理局*。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向非洲地区知识产权局 (ARIPO) 提交的申请除外)或国际申请, 如申请人愿意, 优先权要求中也可指明在先申请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巴黎公约》成员国; 然而, 这种指明不具有强制性。如果在先申请是一项 ARIPO 申请, 必须指明在先申请所涉及的至少一个《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在先申请经认证的副本: 无论在先申请是国家申请、地区申请, 还是国际申请, 主管局均可要求申请人为每份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提交经认证的副本(优先权文件), 除非该在先申请是向同一主管局提交的, 或是在该局为此目的所接受的数字式图书馆中向该局提供的(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4 条)。

请求恢复优先权: 如果在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但在可适用的法律规定的限期(最少两个月)之内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以请求主管局恢复优先权。此种请求可以使用请求书表格, 通过在相关方格中做标记的方式提出, 也可以在可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该期限为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少两个

月，或者任何为公布后一申请所进行的技术性准备工作完成的时间，二者中以期限先届满者为准）。

如果使用请求书表格提出优先权恢复请求，应在附页中说明未遵守优先权期限的原因。缔约方可以要求请求书须由申请人签字（参见 PLT 细则第 14 条第(5)款第(i)项）。

以述及的方式纳入在先申请：在一定条件下，如果在申请日当日申请中遗漏说明书的一部分或附图，申请人可以随后将该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包括在申请中，而不丧失申请日（参见 PLT 第 5 条第(6)款(b)项和细则第 2 条第(3)款和第(4)款）。作为必须符合的条件之一，缔约方可以要求申请中载有一份说明，表示在先申请的内容在主管局第一次收到 PLT 第 5 条第(1)款(a)项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组成部分之日，已通过述及而包含在该申请中（参见 PLT 细则第 2 条第(4)款第(v)项）。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中的本方格可以让申请人符合这一要求。

第 IX 栏

声明：请求书可包含以下一项或多项声明：

- (i)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 (ii) *关于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 (iii) 关于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
- (iv) 发明人资格声明；
- (v)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丧失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如果包含任何此种声明，应在第 IX 栏相应的方框作标记，并在右列中注明每种声明的份数。声明可以采用符合为第 IX 栏(i)至(v)提供的标准语句的措词，详见下面的说明。这些标准语句目的在于为起草声明提供指南。如果个案的情况不适用标准语句，可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对声明进行改写，但内容必须符合标准声明中可适用的要素。

第 IX 栏 (i) 至 (v) (概述)

各不同的声明栏：请求书中共有六个不同的声明栏——分别对应五种不同声明中的每一种（第 IX 栏(i)至

第 IX 栏(v)）和一个续页（续第 IX 栏(i)至(v)）。在相应栏中无法容纳某单个声明的内容时，请使用续页。

标题、项目、项目号、虚线、括号（“（）”）中的文字、方括号（“[]”）中的文字：声明中规定的标准语句包括：标题、各种项目、项目号、虚线、括号中的文字和方括号中的文字。除第 IX 栏(iv)外，声明中只能包括可适用的项目，必要时为声明中的陈述提供证据（即省略那些不适用的项目），不必填写项目号。虚线表明需要填入所要求的信息。括号中的文字提示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声明中可以包括的内容。方括号的文字是任选项，如果适用，在声明中应不带方括号；如果不适用，应同相应的方括号一起删除。

多个人的姓名（名称）：在一项单独的声明中，可列出多个人的姓名（名称）。除一项例外，也可以为每个人作出单独的声明。在第 IX 栏(iv)关于发明人资格的声明中，所有的发明人必须列在一份单独的声明中（见下文第 IX 栏(iv)的说明）。第 IX 栏(i)、(ii)、(iii)和(v)的声明措词，根据需要可将单数改为复数。

第 IX(i)栏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声明可采用符合下列内容的措词：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本][第.....号]申请的发明人是.....（*姓名*），地址为.....（*地址*），通过[该][本]申请要求对其发明所涉的主题加以保护。”

已在第 II 栏和/或第 III 栏中指明的任何发明人（无论仅作为发明人，还是作为申请人和发明人），不必在第 IX 栏(i)中作出声明。然而，如果发明人未在第 III 栏中指明，却在第 II 栏中被指明为申请人，则适当的做法可能是，在第 IX 栏(ii)中作出申请人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但是，如果可适用的国内法要求申请由发明人提出，则应当在第 IX 栏(iv)中作出发明人资格声明）。如果第 II 栏和/或第 III 栏中未包括关于发明人的说明，则本声明可以与关于申请人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第 IX 栏(ii)）中规定的语句合并。在可适用的国内法要求申请由发明人提出时，关于发明人资格声明的详细内容，参见下文第 IX 栏(iv)的说明。

第 IX 栏 (ii)

关于申请人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声明可采用符合下列内容的措词：

“关于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本][第.....号]申请的申请人，.....（姓名），由于下列原因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

- (i)（姓名），地址为.....（地址），是[该][本]申请要求保护的主题的发明人
- (ii)（姓名）作为发明人.....（发明人姓名）的雇主[有权][曾经有权]
- (iii)（姓名）与.....（姓名）于.....年.....月.....日签订的协议
- (iv)（姓名）于.....年.....月.....日向.....（姓名）转让
- (v)（姓名）于.....年.....月.....日同意.....（姓名）
- (vi)（法院名称）发布法院令，责成.....（姓名）于.....年.....月.....日向.....（姓名）转让
- (vii)（姓名）于.....年.....月.....日向.....（姓名）转让权利.....（说明转让的类型）
- (viii) 申请人的姓名于.....年.....月.....日由.....（姓名）变更为.....（姓名）”

此项声明只适用于申请日前发生的事件。第(vii)项中可能进行的权利转让类型包括：合并、收购、继承、捐赠等。如果发明人进行过连续转让，应根据连续转让的实际过程列出转让顺序，为说明申请人的权利，必要时相同项目可以多次列出。如果未在第 II 栏或第 III 栏指明发明人，此声明可作为合并声明，说明申请人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同时指明发明人身份。在此种情况下，声明开头一句应改为：“由于不适用关于发明人资格的声明（第 IX 栏(iv)），关于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以及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合并声明：”。合并声明的剩余部分应按第 IX 栏(ii)的说明措词。

第 IX 栏(iii)

关于申请人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 声明可采用符合下列内容的措词：

“申请人不是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时，或是在先申请提出后申请人的姓名发生变更时，关于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要求下列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

[本][第.....号]申请的申请人，.....（姓名），由于下列原因有权要求第.....号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i) 申请人是通过在先申请要求予以保护的主题的发明人

(ii)（姓名）作为发明人.....（发明人姓名）的雇主[有权][曾经有权]

(iii)（姓名）与.....（姓名）于.....年.....月.....日签订的协议

(iv)（姓名）于.....年.....月.....日向.....（姓名）转让

(v)（姓名）于.....年.....月.....日同意.....（姓名）

(vi)（法院名称）发布法院令，责成.....（姓名）于.....年.....月.....日向.....（姓名）转让

(vii)（姓名）于.....年.....月.....日向.....（姓名）转让权利.....（说明转让的类型）

(viii) 申请人的姓名于.....年.....月.....日由.....（姓名）变更为.....（姓名）”

此声明只适用于申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另外，此声明只适用于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姓名不同于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姓名的情况。例如：如果数个申请人中只有一个不同于所指明的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则适用此声明。第(vii)项中可能进行的权利转让类型包括：合并、收购、继承、捐赠等。如果申请人对在先申请进行过连续转让，应根据转让的实际过程列出转让顺序，为说明申请人的权利，必要时相同项目可以多次列出。

第 IX 栏(iv)

关于发明人资格的声明： 该声明只适用于美利坚合众国。声明可措辞如下：

“发明人身份声明：

兹声明我相信我是被主张权利和申请专利的主题的原始、最初和唯一的（如果下文只列出一个发明人）或者共同的（如果下文列出不只一个发明人）发明人。

本声明是所涉申请的一个组成部分。

兹声明我的居所、邮寄地址和国籍如我姓名下面所列。

兹声明我已检查过并理解上述申请的内容，包括所述申请的权利要求。在所述申请的请求书中，我已写明对外国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任何要求，并在下面的“在先申请”栏目下，按申请号、国家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申请的日、月、年，列明向美利坚合众国以外的国家提出的、其申请日早于对外国在先申请提

出优先权要求的申请的任何专利申请或者发明人证书申请，包括指定除美利坚合众国以外的至少一个国家的任何 PCT 国际申请。

在先申请：.....

兹承认我有义务根据美国联邦法规（CFR）第 37 篇第 1.56 条的定义，尽我所知公开对确定专利性有实质意义的信息，包括就部分继续申请而言，公开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与部分继续申请的申请日之间可得到的实质性信息。

兹声明我据自己所知作出的一切陈述均是真实的，而且认为我对有关信息和判断所作的一切陈述也是真实的；并声明，我在作出这些陈述时知晓，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001 条规定，故意作出虚假陈述以及类似行为将受到罚款或监禁或二者并罚的惩罚，而且此种故意的虚假陈述将损害申请或根据该申请授予的任何专利的有效性。

姓名：.....

居所(城市和美国的州，或适用时，国家)：.....

邮寄地址：.....

国籍：.....

发明人签字：..... 日期：.....

（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必须写明每一个发明人的姓名、居所、地址和国籍。所有发明人都必须在声明上签字并注明签字日期，但可以不在同一份声明上签字。如果该栏的空间不足以写明所有发明人，必须使用“续第 IX 栏(i)至 (v)”页写明其他发明人。续页的标题应为“续第 IX 栏(iv)”，并应写明其他每个发明人的姓名、居所、地址和国籍。在此情况下，“完整的声明”包括第 IX 栏(iv)和续页。所有发明人都必须在一份完整的声明上签字并注明签字日期，但可以不在同一份完整的声明上签字，凡单独签字的完整的声明，必须提交副本。

第 IX 栏(v)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声明可采用符合下列内容的措词：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就[本][第.....号]申请而言，.....（**姓名**）声明，[该][本]申请中被提出权利要求的主题曾以如下方式公开：

(i) 公开的种类（**按可适用的情况包括**）：

(a) 国际展览会：.....

(b) 公布：.....

(c) 滥用：.....

(d) 其他（**请予说明**）：.....

(ii) 公开日期：.....

(iii) 公开的题目（**如适用**）：.....

(iv) 公开的地点（**如适用**）：.....”

第(i)项(a)、(b)、(c)或(d)之一应为声明中必须包括的项目。第(ii)项也是声明中必须包括的项目。第(iii)和(iv)项可视情况纳入。

组成申请的文件：必须在清单中注明申请各部分的页数。包含第 IX 栏(i)至(v)任何内容的纸页必须作为请求书的组成部分计算页数。如果申请中包括一个或多个**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公开，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可能要求以纸件提交此类序列列表。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应**仅以纸件形式**提交序列列表和/或与序列列表相关的表格，这时必须在第 X 栏左列(a)项下分别指明序列列表和/或表格的页数(因而被算入总页数中)。在一些缔约方，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可能要求或接受**仅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序列列表和/或与序列列表相关的表格。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方格 b(i)和/或 b(ii)上作标记，但是在(a)项下面分别用于填写序列列表和/或表格页数的位置应当留空；还必须在左列底部的虚线上指明载体的类型和数目。此外，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还可能要求或接受**同时以电子形式和纸件形式**提交的序列列表和/或与序列列表相关的表格。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第 X 栏左列(a)项下面分别指明(纸件形式的)序列列表和/或表格的页数，并相应地在方格 c(i)和/或 c(ii)上分别作标记；还必须在左列底部的虚线上指明载体的类型和数目。

根据 PLT 第 6 条第(1)款，序列列表必须作为说明书单独的一部分（“说明书序列列表部分”），按照 PCT《行政规程》附件 C 中规定的标准提交。与序列列表相关的表格也必须按照 PCT《行政规程》附件 C 之二中规定的标准提交。

申请所附文件：如果申请附有一些文件，必须在可适用的方格上作标记，必须在可适用的文件后面的虚线上作出任何可适用的说明，并且应当在相关行末尾写明文件的份数；下面仅对那些必须解释的文件加以详细解释。

方格 2: 如果已向主管局交存总委托书或涉及本申请的单一委托书, 并且该委托书的副本已与申请一起提交, 请在此方格上作标记; 如有登记号, 可标明登记号。

方格 4: 如果含有关于微生物和/或其它生物物质保藏的说明的单独页与申请一同提交, 请在此方格上作标记。如果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要求含有所述说明的任何页必须包括在说明书中作为其中的一页, 则不要在此方格上作标记。

方格 6: 如果根据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 申请所附的文件并非项目 1 至 5 所述的文件, 必须在方格 6 上作标记, 并说明该文件的主题。

第 XI 栏

签字: 必须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有多个申请人,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根据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

签字或盖章。如果请求书不是由申请人而是由代表签字, 必须提交指定代表的单独委托书, 或在已向主管局提交总委托书或涉及本申请的单一委托书的情况下, 提交副本, 但可适用的法律不要求提交委托书的情况除外。

日期: 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写明签字或盖章的日期而未写明, 应以主管局收到申请的日期, 或如果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话, 以比该日期更早的某一日期, 作为被视为签字的日期 (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9 条第(2)款)。

[文件和附件完]